

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

编号 (2020) 26 号

关于哈尔滨机场调整疫情防控工作执行标准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根据哈尔滨机场通知，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起，到达哈尔滨机场的旅客测温正常后按以下疫情防控工作标准执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哈尔滨市旅客

1. 有人接机的旅客，在机场登记后，24 小时内到所在社区报到；
2. 无人接机的旅客，将由机场统一发车直接到旅客所在社区，同社区人员进行交接；

二、其他地区旅客（哈尔滨市除外）

1. 黑龙江省内旅客可直接乘坐民航班车哈西站线、哈尔滨站线、哈东站线统一到火车站回到所在户籍地。（以上三个线路班车直达火车站，中途不停）；
2. 省外旅客到达机场后无正当理由，将被直接劝返。

注：凡乘机返哈、到哈的人员一律执行 14 天居家隔离要求。

请各销售单位做好旅客告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